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i)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苏丹：* 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又回顾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注意到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和《21 世纪议程》³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回顾 2009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能效、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专题辩论，

欢迎印度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

又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可以在能源种类多样化、提高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效率，在平等和社会融合的基础上加快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确保能源获取和供应、促进能源合作和整合、实现环境效益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增加使用和促进一切形式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物质、风、水力、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做出重大的贡献，

承认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为提供可持续发展所需能源和进一步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重要的备选办法，

注意到除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效率外，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清洁的能源技术提供了可以改善全球和地方环境状况的备选办法，

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有助于解决造成严重风险和挑战的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全球能源需求继续上升，同时认识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成的能源所占比例远远低于其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质量保障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转让先进技术，以高效而且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绝不可低估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认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充当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

欢迎各国政府和机构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谋求扩大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认识到各区域倡议、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都在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成立，其宗旨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可持续利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加勒比石油组织替代能源筹资基金、中美洲整合与开发项目、加勒比可再生能源开发方案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能源举措等旨在鼓励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区域能源合作与整合机制和举措，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万穷人即使有现代能源服务，也负担不起，强调迫切需要在各个层面消除推广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障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着重指出必须大幅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总量中所占份额；
3.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4. 强调需要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多种多样；
5. 又强调需要加紧研究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酌情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6. 还强调必须加快开发、传播和利用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效和节能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并加快以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在内的优惠条款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类技术；
7.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在各级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的环境，以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8.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

⁵ A/64/277。

更干净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以便更长期地满足对能源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9. 鼓励在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规定的同时，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举措，通过综合使用现有技术，促使最穷的人获得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效和节能；

10. 欣见一些发展中国家制定了国家自愿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目标；

11. 吁请发达国家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大幅增加财政资源，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并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1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开发、生产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认识到非洲对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供应和服务的特殊需要；

13.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努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4. 还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已在开发和利用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内的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维持高效和可持续的能源生产；

1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证明可行的环境友好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来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的地区；

16. 注意到并鼓励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有关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需要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这些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

18. 确认必须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取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促进经济增长、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实效并充分利用这些资金，以切实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20. 着重指出，为了更广泛地利用和开发现有和更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21.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关于为在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广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环境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一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